

doi:10.20270/j.cnki.1674-117X.2026.2010

# 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审理之实证分析与制度优化

刘晗

(东南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 共同犯罪案件一概并案审理的做法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司法实践需求,有必要对部分共同犯罪案件实行分案审理。根据实证研究,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审理在实践中存在缺乏统一的分案标准、分案决定权归属不明确、被告人质证权保障不足以及后案庭审可能流于形式等问题。鉴于此,应当秉持例外适用、权利保障和控审分离原则,从诉讼效率提升、案件事实查明、被告人诉讼权利保障以及定罪量刑适当等角度细化分案审理的适用标准;构建诉讼化的分案程序,明确分案决定权归属于审判机关,赋予当事人及其辩护人对分案审理的申请权和异议权;通过立法落实被告人的质证权,明确分案审理中被告人对其他共犯供述的质证方式与程序保障;明确分案审理中前案判决对后案的约束仅限参考,并通过选用不同的审判组织加强庭审实质化。

**关键词:** 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审理;质证权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6)02-0079-10

## Empirical Analysis and System Optimization of Split Trials in Joint Criminal Cases

LIU Han

(School of Law,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0000, China)

**Abstract:** The common practice of trying all joint crimes together fails to meet the complex and evolving demands of judicial practice, necessitating the adoption of split trials for certain cases. Empirical research reveals several practical issues with split trials, including the absence of unified criteria for splitting cases, ambiguity regarding the authority to decide on a split, inadequate protection of the defendant's right to cross-examination, and the risk that trials in subsequent cases may become perfunctory. To address these problems, the principles of exceptional application, rights protection and separation of prosecution and adjudication should be upheld. The criteria for applying split trials should be refined based on considerations such as enhancing procedural efficiency, ascertaining facts, safeguarding defendants' litigation rights, and ensuring appropriate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A formal, litigation-based procedure for splitting cases should be established, which clearly vests the decision-making power in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and grants parties and their defenders the right to apply for or object to a split.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 to realize the defendant's right to cross-examination, specifying the methods and procedural safeguards for cross-examining the confessions of other co-defendants in split trials. It should be clarified that a prior judgment in a split trial holds only reference value for subsequent cases, and the substantive

收稿日期: 2025-10-1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重点项目“预防性犯罪化立法冲击下刑法教义学的应对与发展研究”(22AFX008)

作者简介: 刘晗,男,山东济南人,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刑事一体化研究。

nature of court hearings should be reinforced by using different judicial panels.

**Keywords:** joint criminal cases; split trial; right to cross-examination

##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随着刑事司法实践的日益复杂化及案件类型的多样化,如网络犯罪日益呈现出产业化、链条化、网格化趋势,传统共同犯罪异化为网络共同犯罪<sup>[1]</sup>,传统刑事司法中共同犯罪案件并案审理模式面临诸多挑战,分案审理逐渐成为处理重大、疑难共同犯罪案件的重要方式。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2021年《刑诉解释》)增设了分案审理的相关规定(第220条),该规定可谓是对司法实践中分案审理需求的积极回应,但该规定表述较为模糊,可操作性不强,并未能有效解决分案审理适用存在的种种问题。

2021年《刑诉解释》之前,我国并非完全不存在共同犯罪案件分离审理的规范。我国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审理规范的发展历程,经历了从并案审理到被动分案审理,再到主动分案审理的演变过程。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强调对共同犯罪案件必须坚持全案审判,该解答可谓是我国共同犯罪并案审理的代表。但这种处理方式由于只能将共同犯罪被告人并案审理,曾出现近百名被告人同时出庭受审的情况,判决书累计达500多页,宣判时需多名法官轮流宣读两个多小时<sup>[2]</sup>。2012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引入了被动分案审理的规定。具体而言,该解释第254条第2款明确,在涉及多名被告人的案件中,若部分被告人拒绝辩护人且无其他辩护人,可对该被告人进行另案处理,同时继续审理其他被告人。这就可能导致没有辩护人的被告人与其他同案犯分案审理。随后,在探索集团性涉黑案件审理模式的过程中,主动分案审理的规定逐渐形成。2015年,《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2015年《座谈会纪要》)特别提及了分案审理

问题。其指出:“为便利诉讼,提升审判效率,避免庭审过度拖延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于被告人人数众多、合并审理难以保障庭审质量与效率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可进行分案审理。”随后,2021年《刑诉解释》第220条正式确立了分案审理的制度框架。《反有组织犯罪法》第32条也以法律规定的形式提及了分案审理。然而,该法仅从保护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角度出发,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可对有重大立功表现或积极配合侦查工作的犯罪嫌疑人依法适用分案处理。

相较于域外规范,我国现有规范在分案标准、诉权保障和被告人参与等方面仍存在明显不足。首先,我国规范中的分案审理标准不够明确。域外规范中关于分案审理的规定虽仅为原则性规定,但其明确的规范目的仍为司法实践提供了较为清晰的指引,即当并案审理可能对被告人造成不公时,便采取分案审理。其次,诉权保障机制欠缺。域外常以共同被告人之间处于“敌对状态”作为分案审理的重要理由。所谓“敌对状态”,是指共同被告一方为保护自身权益,在自证清白的同时需举证证明其他被告人的罪行<sup>[3]</sup>。而我国2021年《刑诉解释》规定分案审理的初衷在于方便庭审指挥、确保庭审顺利进行,而非直接保障被告人的权利。当然,保障诉讼效率的根本目的也是保障被告人的权利,但这与直接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存在根本区别。最后,我国现行法律未赋予被告人分案审理的申请权,而域外规范在立法或司法实践中均赋予共同犯罪被告人请求分别审判的权利。如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不仅在条文中明确,还在相关判决中强调,合并审判必须严格遵循公正性原则,确保被告人获得公平审判权利不受损害。即便合并审判是适当的,被告人仍可以合并审判会对其产生不公正的不利影响为由,主张犯罪应当被分离审判<sup>[4]</sup>。

通过汲取域外经验来完善我国共同犯罪分离审理制度,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方法。然而,规范

移植必须以本土法治语境为前提，以避免制度水土不服。唯有充分把握我国刑事司法体系的运行逻辑与制度环境，方能确保域外经验的有效转化。基于此，本文基于实证考察，总结我国分案审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与困境，剖析制度运行的障碍，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优化方案，以期为构建兼顾诉讼效率与权利保障的分案审理制度提供参考。

## 二、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审理制度的现状

为深入了解我国共同犯罪案件适用分案审理制度的实际情况，本文选取 2014—2022 年分案审理的共同犯罪案件，从不同角度展开实证分析。在裁判文书网上搜索可得，近十年全国办理的刑事案件共计 9 604 816 件，以“分案”为关键词搜索到的案件为 1969 件，以“分案审理”为关键词搜索到的案件仅有 283 件。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该制度的实际适用率偏低。通过梳理这 283 个案例，剔除无关数据，确定有效样本数为 177，并以此作为研究数据，对共同犯罪案件中分案审理制度的适用情况展开分析。

从时间维度看，2014—2021 年，全国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数量整体呈递增趋势，2021 年达到峰值，而 2022 年适用分案审理的案件数量开始下降（见图 1）。从地区来看，适用分案审理制度省份排名前五的为浙江（16 件）、陕西（14 件）、广东（12 件）、山西（12 件）、吉林（10 件）。在所涉犯罪中，诈骗罪、毒品相关犯罪以及贪污贿赂类犯罪案件数量较多（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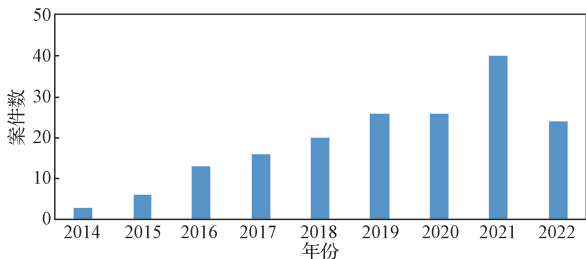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共同犯罪分案审理案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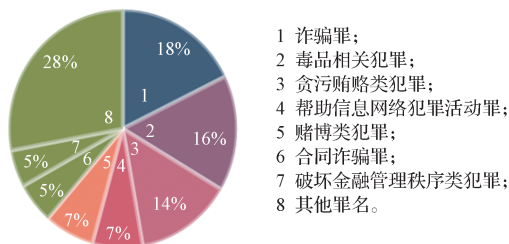


图 2 我国共同犯罪分案审理案件所涉罪名情况

### （一）分案审理理由

在样本案件（108 份判决书）中，约 28% 的案件，法院未说明分案审理的具体理由，仅作出了分案审理的决定。在解释分案审理原因时，“被告人人数众多、案情复杂，为保障庭审质量、提高庭审效率”是最为常见的分案理由；另一个主要原因是“同案犯不能出庭”，包括同案犯逃跑、身患疾病等情形；此外，“为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也是分案审理的一个重要理由。在因“被告人人数众多、案情复杂，为保障庭审质量、提高庭审效率”而分案审理的案件中，被告人数量多则达 23 人，少则仅 5 人，均属于被告人人数众多的范畴。共同犯罪案件中法院适用分案审理的理由及其案件数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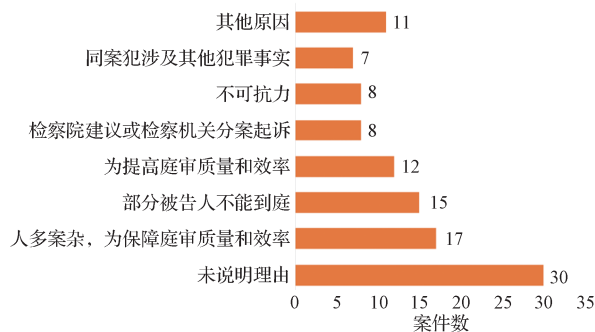


图 3 共同犯罪案件中法院适用分案审理的理由及案件数

在现有样本案件中，一审案件 101 起，二审案件 68 起，申诉案件 8 起。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审理中的辩方意见及其案件数见图 4。据统计，一审中有 19 起案件的被告方针对分案审理发表了辩护意见。最常见的辩护意见是，分案审理剥夺了被告人与同案犯对质的权利（参见刘建华贪污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20）皖 0822 刑初 134 号）；另一主要意见认为分案审理的程序违法，但没有给出具体理由（参见麦炳雄非法采矿罪二审刑事裁定书（2020）粤 06 刑终 932 号）；还有一些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则认为，分案审理会导致案件事实不清，造成实体上的不公正，例如在陈某某、孙某某、江某某等开设赌场一案中，辩护人认为，分案审理使被告人无法向其他同案犯询问事实，不利于查明案件真相（参见陈毓艳、孙菊云、江宝忠等开设赌场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8）浙 0122 刑初 451 号）。在 68 起二审案件中，67 起案件的被告方针对分案审理发表了辩护意见，仅 1 起案件未发表辩护意见，其中，37 起案件上诉理由为

一审分案审理的做法违法,另有10起案件的上诉理由是一审分案审理剥夺了上诉人的对质权,还有9起案件的上诉人认为分案审理导致同案犯之间量刑不均衡,特别是使其本人量刑畸重。其他上诉理由包括分案审理影响上诉人诉讼权利的行使,比如分案审理阻碍了上诉人辩护权的有效行使,分案审理后前案的有罪判决对后案产生预先认定不合理,等等。8起申诉案件的理由与二审上诉理由基本一致。综合来看,辩方认为分案审理的弊端主要体现为剥夺被告人对同案犯的对质权,以及造成同案犯之间的量刑不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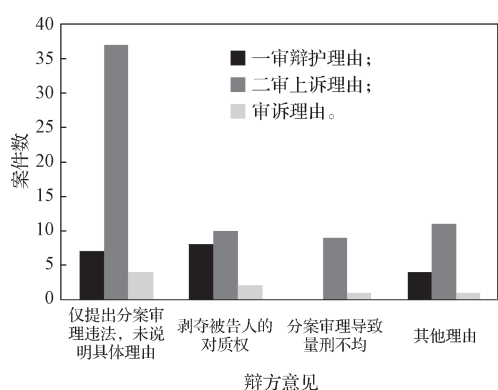


图4 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审理的辩方意见及案件数

对于辩方仅提出分案审理程序违法而未说明具体理由的辩护意见,法院往往会以“分案审理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在分案审理中保障了当事人质证权等诉讼权利的行使,对被告人分别审理并无不当”进行回应(参见刘同兴二审刑事裁定书(2021)京02刑终598号),或是不阐明具体理由,仅在判决书中写明“分案审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参见贺刚、罗海花诈骗罪二审刑事裁定书(2022)湘02刑终329号)。

对于辩方提出的分案审理剥夺了被告人对质权的辩护意见,法院通常认为,同案犯的供述以及其他用于认定被告人犯罪事实的各项证据,均已在庭审中当庭举证、质证,不存在剥夺或限制被告人质证权等诉讼权利的情况。(参见童云峰贪污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7)宁0104刑初983号)另有法院指出,在案证据已足以证实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因此无需进行同案审理或通知相关人员出庭作证。(参见庄战英、陈良集资诈骗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20)浙04刑初2号之二)也有法院认为,所采信的证据证言由已经生效的刑

事判决书确认(参见刘建华贪污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20)皖0822刑初134号),或是已经过庭审出示、质证(参见吴彩琼、倪敏珊等诈骗罪二审刑事裁定书(2019)粤18刑终249号),故可以直接作为定案证据使用。

针对辩方提出的分案审理导致量刑不均衡的上诉理由,法院通常认为,原审判决已依据全案事实和情节,对被告人作出了适当的量刑,分案处理并未影响案件事实认定的准确性以及处理结果的公正性。(参见廖紫辉、深圳市华利美科技有限公司走私普通货物、物品二审刑事裁定书(2019)粤刑终730号)

## (二) 分案后审理情况

同案犯出庭情况。在样本案件中,适用分案审理的一审案件共97件。除被告人无法到案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并案审理等特殊情形外,同案犯应当出庭的案件有64件,其中仅4件有同案犯出庭,93.75%的案件中,同案犯均未出庭。

同案犯供述证据的种类。一审判决中,将同案犯供述作为证据使用的案件共61件,其中49件(约80%)的同案犯供述属于被告人供述,其余约20%的案件同案犯供述被作为证人证言使用。

分案后审判组织构成。在样本案件中,分案后的案件基本上仍由同一审判组织进行审理,少数情况下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有所差异,但审判长是同一人(参见杨怀协助组织卖淫罪一审判决书(2020)粤0703刑初297号);极少数情况下,审判长不同,但存在一案的审判长是另一案的审判员的情形(参见赵双双开设赌场罪一审判决书(2021)吉0194刑初127号)。

## 三、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审理存在的问题

### (一) 分案标准不一

从上述数据来看,实践中关于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审理的适用情况复杂多样,各地法院的处理方式也存在差异,其主要体现在分案审理的标准和具体操作上。分案审理的标准直接关乎案件是否应进行分案处理。例如,被告人人数达到何种程度方能被认定为立法所规定的“众多”?案情复杂到何种地步才可视为“复杂”?这些都是法官在决定是否分案时需考量的因素,亦是分案审理的前提与基础。然而,根据上述实证数据,不

同法院对于分案具体标准的把握存在差异。例如，在以被告人人数众多作为分案理由的案件中，被告人少则 5 人，多则达 23 人，差异较大。分案的具体操作涵盖分案单位（以被告人为单位进行分案，还是以犯罪事实为单位进行分案）以及分案数量等关键方面。对于前者，多数法院以被告人作为分案单位，比如有的案件是因为部分被告人不适宜出庭，而将其单独分案处理，包括被告人脱逃、另有犯罪事实未查清、身患严重疾病等；也有法院直接将每个被告人单独作为一个案件处理，比如在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共同犯罪案件中，共有 10 名被告人，可检索到的判决书有 7 份，每一份判决书均只确定了一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与刑事责任。另有极少数法院以犯罪事实作为分案的标准，即以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地位及作用为分案依据。（参见张红梅、吕宙、李雪等诈骗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9）浙 0411 刑初 466 号）分案标准不明确进一步导致案件划分数量不一，部分案件分案过细，存在过度分案问题。总之，实践中“该分不分”和“不该分而分”的现象多有发生。

之所以出现随意分案与过度分案现象，规范不明确难辞其咎，但这并非问题根源，其根本原因在于司法机关“重实体、轻程序”的思维。正如有学者所言，我国诉讼法规范体系在赋予当事人诉讼权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方面存在欠缺，其更倾向于在诉讼程序选择中赋予司法机关较大自由裁量权，以实现查清案件事实、提升打击犯罪效率的目标<sup>[5]</sup>。在共同犯罪分案审理程序中，这种固有思维导致了分案的随意性。一方面，立法规范中“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可以分案审理”的表述，赋予了法院较大裁量空间，法院自然可依据实体目标选择是否分案审理。另一方面，在具体决定是否分案时，法院也会依据并案的非强制性规定进行裁量。例如，有的法官表示，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对共同犯罪案件进行分案处理，因此司法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查明案件事实的前提下，对同案犯进行分案审判，此做法并无不当。（参见王傲然等诈骗二审刑事裁定书（2021）京 02 刑终 189 号）总之，在这种思维惯性影响下，法官对共同犯罪案件适用分案审理程序拥有较大自由裁量权，分案的随意性也随

之增加。

## （二）分案审理决定权归属不明

在样本案例中，有 5 起案件是由于检察机关分案起诉而进行分案审理。这种做法并不必然违反规定，只是其中部分案件直接以分案起诉为由进行分案审理，却未对案件是否应当分案审理展开审查（参见谢立扬、高玉洁、李明诈骗罪二审裁定书（2021）川 01 刑终 153 号）。相关研究证实了这一问题的存在，即实践中分案审理的案件基本遵循“侦查即诉、起诉即审”的线性审判流程<sup>[6]</sup>。这一做法实质上将分案决定权赋予了检察机关，违背了基本的诉讼原理，因为审理方式的选择权本应属于法院审判权的范畴。

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公检法机关长期以来形成的“做饭—送饭—吃饭”式接力合作关系。我国公检法三机关本应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而实践中却异化为“配合过度，制约缺失”，刑事司法权力配置方式、诉讼成本考量、办案人员心理等对这一异化都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sup>[7]</sup>。受“重打击、轻保护”的刑事诉讼传统思维影响，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在观念上产生认同感，在情感上形成亲近感，进而催生出高度相似的追诉性思维，致使本应监督审查前序程序的后序机关沦为前序机关的接力者，而非监督者。这一点在共同犯罪案件的分案程序中也不例外。对于检察机关作出的分案起诉决定，法院通常会予以支持，并继续以分案形式进行审理，体现出分案的“顺承性”。与此同时，在此模式下，公检法机关的办案流程处于封闭或半封闭状态，被告人无法参与分案程序，只能被动接受分案结果，分案程序的职权性特征显著。若现状未得到改善，分案审理的程序设计可能难以契合正当程序的要求，且可能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方向背道而驰。

另一问题表现为，分案后的案件由不同级别的法院进行审理。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第 6 条规定，分案处理的案件可以由不同审级的法院分别审理。但这一规范的合理性仍需深入探讨。若将分案后的案件交由不同级别的法院分别审理，上级法院的判决是否会对下级法院的裁判产生影

响?根据前文论述,即便在同级法院或同一法院内部,判决也可能相互影响。在当前我国法院系统行政属性仍较强的情况下,上级法院的裁判可能对下级法院产生实质性“指导”作用。如此一来,下级法院能否独立完成案件裁判存疑,其审判“走过场”的倾向可能加剧。这违背庭审实质化要求。

### (三)被告人质证权保障不充分

从实证研究结果来看,实践中对分案后被告人的程序性权利,特别是质证权的保障存在显著不足。理论上,分案后辩方应有更充裕的时间发表质证和辩护意见,但实践中同案犯不出庭的做法导致被告人的质证权无法得到有效行使。被告人之间的质证应当是一种“当面对质”,首先需要被告人到场,通过“面对面”的针锋相对问答,揭露彼此供述与辩解中的不实之处,进而助力法庭查明案件真相,确保审判公正。实践中,被告人想要与同案犯对质并不容易。法院采用分案程序,合法地将同案被告人隔离开来;而且,2021年《刑诉解释》第269条又赋予法院是否传唤共同犯罪被告人到庭对质的决定权。因此,有些法院可以无出庭必要为由,拒绝本案被告人申请同案犯出庭的请求。例如,有法官认为,在案证据足以证实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无需同案审理及通知相关人员出庭作证(参见郑祖返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二审刑事裁定书(2017)浙03刑终188号);甚至认为,同案犯出庭质证并非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必要内容(参见庄战英、陈良集资诈骗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20)浙04刑初2号之二)。另有法院指出,案件事实的认定,需综合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多项证据,而非仅依靠单一被告人或共同作案人的供述;且其他共同作案人的供述已在法庭上宣读、出示,分案审理不影响案件事实的认定。(参见郭振峰合同诈骗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7)鲁0112刑初701号)总之,在司法实践中,同案犯很少出庭接受讯问并与本案被告人对质,其供述基本以书面形式呈现在法庭之上。

在惯性思维的作用下,刑事诉讼的一切活动被视为查明案件事实的辅助手段,对质也不例外。若对查明案件事实无帮助,法官通常不会传唤同案被告人到庭。司法实践经验表明,从实现实体正义、查明案件事实的角度来看,同案被告人出

庭对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不突出。由于书面证言优于口头证言的现象客观存在,相较于当庭供述,同案犯先前的供述有时更为清晰、完整、准确,也更便于法官采信。甚至在一些情况下,同案被告人出庭可能会因临场改变供述,使原本清晰的案件事实复杂化,进而影响庭审顺利进行<sup>[5]</sup>。可见,“重实体、轻程序”的思维惯性直接制约着被告人对质权的行使。

此外,长期存在的“案卷笔录中心主义”的裁判方式也是这一问题产生的重要原因。受这一理念影响,法官自然认为案卷笔录具有可采性,且可信度更高<sup>[8]</sup>。法官裁判高度依赖案卷材料,分案审理后同案犯不出庭成为必然。此外,分案后,法官依赖的案卷材料不仅包括检察机关移送的传统材料,还包括分案审理案件的相关材料。实践中,部分法官为查明案情,会依职权主动调取相关材料,并直接据此审查认定证据<sup>[9]</sup>。因此,分案审理的被告人在面对检察机关指控时,还需承受法官因依赖分案处理案卷材料而产生的不利影响。具体而言,受“案卷笔录中心主义”的影响,分案审理不仅剥夺了被告人的对质权利,还加重了其诉讼负担,对被追诉人造成了更为严重的负面影响。

### (四)后案庭审易流于形式

分案审理后,前案判决的效力会延伸至后案,导致后案的事实认定受制于前案判决,这是分案审理面临的一大难题。在分案审理的共同犯罪案件中,有的法院会直接将前案判决书作为本案事实认定的证据,后案被告人在前案审理中关于犯罪事实的陈述,被作为认定后案被告人有罪的依据。辩护人提出异议后,法院回应,前案裁判文书仅是本案证据之一,这种做法并不违法。(参见高玮受贿案二审刑事裁定书(2017)湘02刑终155号)另有法院直接援引前案判决书中的证据作为本案的依据,并认为本案采信的证人证言已获生效判决书确认,因此不构成未审先判。(参见刘建华贪污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20)皖0822刑初134号)在证据的举证、质证环节中,案件事实的查明不再在法庭上进行,而是直接由前案的判决书决定。这种做法实质上导致了后案“未审先判”,与无罪推定原则相悖,后案审理也会趋于形式化,违背了庭审实质化的要求。此外,这

样的处理方式还存在加重被告人证明责任而减轻检察机关证明责任的风险。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01条的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经生效裁判确认且未重新审理的事实，检察机关无需再提出证据证明。该条实际上免除了检察机关在特定情形下的证明责任，但为了避免法官直接认定生效裁判中的事实，被告人仍需要提出证据加以反驳，这对被追诉人来说是非常不利的。

再者，分案后通常由同一审判组织进行审理，这也会导致后案审理形式化。有学者主张，分案审理后应尽可能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以便对案件进行整体考量，并实现分案裁判的协调<sup>[10]</sup>。将分案审理案件采用多个合议庭分别审理，则需要每个合议庭分别审阅案卷材料，大大消耗人力物力，不利于提升诉讼效率<sup>[11]</sup>。但是，由相同的审判组织审理，会对后案庭审的实质化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同一审判组织在审理前案时已对全案有了大致了解，因此在审理后案时往往会先入为主地臆断案件事实。特别是在前案判决已作出的情形下，合议庭在审理后案时，通常不会推翻前案判决中认定的事实与证据，尤其在同案犯利益相互冲突时。有学者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在实务中，对于由同一法院审理的分案案件，该法院的法官更容易受到本院审理所认定事实的影响。更何况在由同一合议庭审理的情形下，后案的审理难免会趋向形式化。

庭审偏离实质化，与我国“案卷笔录中心主义”的裁判方式及法院内部运行机制密切相关。受“案卷笔录中心主义”的影响，法院在判决时更多地依赖书面的案卷材料，当然也包括前案的裁判文书。案卷材料对法官自由心证的形成至关重要，相比之下，庭审的地位常被忽视。另外，在法院内部，法官并非彼此独立，受人情关系及法院考核机制制约，即便由不同审判组织审理分案案件，法官通常也不会推翻前案认定的事实，而是更倾向于直接援引前案判决认定的事实与证据作为裁判依据。

#### 四、共同犯罪分案审理制度优化

为推进共同犯罪分案审理的有序运行，无论是规范的完善抑或实践的改进，都应当坚持例外性原则、权利保障原则和控审分离原则；应逐步推

进分案标准的明确化、诉讼化分案程序的构建以及被追诉人诉讼权利保障的强化。

##### （一）共同犯罪分案审理制度优化原则

###### 1. 例外适用原则

在共同犯罪中，尽管存在分案审理的必要，但仍应坚持同案同审为原则，分案审理为例外。并案审理原则性是共犯本质的体现，在共同犯罪中，狭义共犯的违法性来源于正犯，其责任认定也从属于正犯，并案审理有利于贯彻该逻辑。从程序法角度来看，共同犯罪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相互关联，同时推进诉讼程序，更利于揭示真相，确保罪责刑准确判定，从而促进司法公正。此外，合并审理共同犯罪案件，可避免分别审理时对相同事实和证据重复审查，实现司法资源合理分配，提高诉讼效率。因此，只能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才例外适用分案审理。如案情特别复杂、涉案人数众多的案件，合并审理未必比分案审理更迅速，庞杂的案卷材料和证据材料还会加重审判的负担。此时分案审理反而有助于集中审理、突出重点，提升审判质量。

对此，已有若干规范性文件体现了分案审理为例外的精神。2015年《座谈会纪要》解读中指出，在审判实践中，分案审理仅为例外情形，凡具备并案审理条件的涉黑案件，不得随意分案。未来规范体系的完善和司法实践的推进，都应坚持该原则。

###### 2. 权利保障原则

相较于域外，由于我国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分案审理更多是出于诉讼效率的考虑，其极易出现牺牲被告人诉讼权利的情况。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公正与效率、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等价值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在和平时期，价值取向更倾向于保障人权<sup>[12]</sup>。在2021年修订刑事诉讼法解释过程中，起草小组特别强调了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审理的重要性，这一做法符合法律规定，旨在确保案件公正处理，并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sup>[13]</sup>。当前我国共同犯罪分案模式仍是职权主导型，司法机关对分案与否享有决定权，缺乏被追诉人的必要参与。必须强调的是，分案审理共同犯罪案件，不仅是司法机关履行职责的方式，更应是保障被追诉人公正审判权得以实现的重要途径，绝不可本末倒置<sup>[9]</sup>。

在共同犯罪分案审理的案件中,应当从辩护权、质证权等基本诉讼权利出发,贯彻权利保障原则。首先,应当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确保其能够针对指控事实和证据进行有效辩护。对此,可以赋予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分案程序的参与权和异议权。在分案审理的背景下,不同被告人之间的证据可能相互割裂,因此更要保障辩护方对全案证据的知悉权与质证机会。其次,应当切实保障被告人的质证权,确保其对涉及自身的证据材料享有当庭质询的权利,特别是被告人享有的与同案犯当庭对质的权利。

### 3. 控审分离原则

控审分离原则要求在分案审理中应严格区分控诉与审判职能。案件是否采用分案形式审理,与其主要情节及各案件事实间的关联程度密切相关,需审判者经实质审查审慎裁量后确定。此过程涉及个案裁判问题,是审判权的核心构成部分。分案审理作为审判方式之一,其决定权应由法院独立行使,检察院不得干涉。只有保障审判的独立性,法官才能在审判时更多地关注与本案有关的事实和法律<sup>[4]</sup>,控审分离原则才能真正得到落实。在共同犯罪分案审理制度的实际运行中存在检察院起诉方式决定法院审判方式的情况,亟待纠正。矫正分案审理中的控审不分问题,离不开诉讼观念的转变。司法工作人员的首要任务,是转变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做饭—端饭—吃饭”式的过度配合关系。

## (二) 共同犯罪分案审理制度优化路径

### 1. 明确分案审理的适用标准

2021《刑诉解释》第220条虽对分案审理的适用条件作了初步规定,但标准仍显笼统,实践中易导致裁量权滥用。应对“诉讼效率提升、案件事实查明、被告人诉讼权利保障以及定罪量刑适当”等价值目标进行细化,确立分案审理的正向适用条件与反向排除情形。

第一,诉讼效率提升维度,应综合考量案件数量、被告人人数、证据繁简程度及审理周期等因素。以被告人人数为例,被告人人数达到一定数量,分案审理的优势逐渐体现;而且,被告人人数与上诉概率呈正相关,被告人数量超过10名的案件,上诉率往往较高。在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未提出上诉的当事人也会“被二审”,需

重复经历漫长的审判流程<sup>[6]</sup>。其具体标准可由各地高级人民法院结合辖区审判实际制定操作指引,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审查,以确保标准的统一性与灵活性相协调。当然,人数不能作为唯一标准,仍需考量其他因素。

第二,案件事实查明维度,应重点考察各被告人在犯罪链条中的角色以及证据的独立性。对于存在明显主从犯关系或犯罪环节相对独立的案件,分案审理有助于厘清责任层次,避免“捆绑式”定罪引发的误判风险。应充分考虑被害人、证人出庭的可行性与心理负担,通过分案减轻其作证压力,提升陈述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上述因素应在司法解释中逐步类型化,形成可操作的评估清单,作为法院裁量分案的重要依据。

第三,被告人诉讼权利保障维度,主要涉及并案审理导致被告人辩护权行使受阻的情形。当并案审理可能妨碍共同被告人利益冲突的辩护权行使时,若不允許其申请分案审理,实质上就等于变相剥夺了其平等对抗和有效辩护的机会。

第四,定罪量刑适当维度,应重点考量分案审理是否有利于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当共同被告人之间的量刑差异较大时,分案审理有助于法官关注每个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与量刑情节,更利于实现量刑个别化,确保量刑均衡合理。

### 2. 建构诉讼化的分案程序

刑事程序的诉讼化,是指依据诉讼的特有规律设计程序,强调控辩双方的充分、平等参与以及裁判者的中立立场,以此区别于行政化的决定模式<sup>[5]</sup>。鉴于我国当前共同犯罪案件的分案程序具有较重的行政化色彩,缺乏公开性与对抗性,亟须建构诉讼化的分案程序。

首先,应赋予当事人及其辩护人分案审理的申请权与异议权。审理方式是审判权的核心范畴,应当明确仅法院享有直接启动分案审理的权力,检察机关、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仅享有申请权,由法院审查后决定是否分案。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可向法院申请分案起诉;法院经审查认为不适宜分案审理的,可建议检察机关变更起诉方式。控辩双方可在开庭审理前或庭审中向法院提出分案审理请求,由法院审查决定是否分案审理。

其次,分案审理的决定权专属于法院。检察机关的公诉权本质上是一种建议性质的权利,其作

出的决定不具有最终法律效力。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采纳检察机关的建议，也可不采纳而选择其他审理方式，这是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固有内涵。为了避免分案审理沦为检察院实现其控诉目的的工具，应当赋予法院在审理方式上的审查决定权，这是权力制约的体现，也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必然要求。

最后，保障被告人救济权利是完善分案审理程序的关键环节。法院拟决定分案审理前，须告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允许其发表意见、提出异议，并记录在案。我国多数学者支持该观点，但也有观点指出，在当前刑事分案制度中直接赋予被追诉人申请权存在困难，不仅难以实现预期效果，甚至还会引发新的问题，所以当前可以先赋予被追诉人分案程序的参与权<sup>[9]</sup>。的确，若直接赋予被告人分案审理的申请权，可能面临制度衔接与实践操作层面的双重障碍，但保障其在分案程序中的知情权、异议权和辩护权是当务之急。

### 3. 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质证权

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享有的对质权，即面对并质疑反对自身证人的权利，是被追诉人的一项基本权利。确保被告人的对质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在刑事诉讼中得到明确规定，是实现司法公正和程序正义的关键保障，也是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得以有效行使的基础与前提。尽管2021年《刑诉解释》明确规定分案审理不得影响当事人的质证权，但在司法实践中，因存在证据不正当取舍、回避证据矛盾以及对质权保障不足等问题，分案审理的实施依旧面临挑战。因此，有必要将质证权明确为被追诉人的基本诉讼权利，这是正当程序的必然要求，也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应有体现。同时，要尊重被告人的主体地位，强化对质权的权利属性，防止对质权沦为法院调查案件事实的工具。基于此，被告人作为权利主体，自然享有处分权，既可选择行使对质权，也可选择放弃该权利，质证权的行使与放弃均不应受到干涉。

### 4. 确保分案后的庭审实质化

刑事庭审实质化的内核在于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在审判阶段通过庭审方式解决。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审理是将原本完整的案件拆分为多个案件进行审理，前案的审理结果往往会对后案的裁判产生影响，导致后案审理更易出现“先定后审”的

问题。

为防止后案庭审过度虚化，需明确前案裁判的效力边界，避免其效力过度扩张而影响后案审理。分案审理后，前案裁判文书仅能作为后案审理的参考，而不能对后案的案件事实作出预断，前案的裁判文书也不能直接作为认定后案事实的证据。这是无罪推定原则的应有之义，也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必然要求。学界在这一问题上已基本达成共识，即前案裁判对后案的审理仅具有参考价值，而不具有既判效力<sup>[11]</sup>。最高人民法院同样认为，共犯的生效裁判文书确切地说是一种书证，无法直接证明后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sup>[16]</sup>。也有观点提出，为避免诉讼成本过高，可以判决主文为限，将前案既判力的范围限定在以主要事实为中心的判决主文，而不包括判决理由等其他内容<sup>[17]</sup>。笔者认为该观点有待商榷。对被告人不利的事实若直接对后案产生既判效力，恐会造成违背无罪推定原则的后果。若前案判决认定共同犯罪事实成立，则等同于间接肯定后审理的被告人参与了犯罪，这实质上是一种未审先定的有罪推定。在共同犯罪案件的分案审理中，原则上，前案的裁判不应具有对后案的拘束力。尽管前案中定罪事实以外的其他事实认定可作为后案审理的参考，但必须坚决杜绝前案中有罪事实认定对后案审理产生不当影响。

实现后案庭审实质化需要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分案后是否由不同审判组织分别审理。对于该问题，学界存在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分开的案件应当尽量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其主要考虑的是全案的裁判协调，以防止出现矛盾的判决<sup>[10]</sup>。另一种观点主张，原则上应尽可能避免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防止法官对后案产生有罪预断<sup>[9]</sup>。笔者认为，后者的考量更为审慎，因为司法的本质在于实现个案公正，而非追求形式上的“同案同判”。刑事案件中不存在绝对的“同案”，即便存在也难以判定，因此，差异化的判决不可避免。相较于形式化的“同案同判”，合理的差异化判决对于实现个案公正意义更为重大。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后，只要每个案件的定罪量刑符合实体和程序要求，各案之间裁判存在适当差异是可以接受的。当然，由于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和功能不同，量刑上需有所

体现。在共同犯罪案件中,主犯与从犯的量刑差异可能很大,从几个月到几年不等。这种差异是基于法律规定和犯罪事实的综合考量,反映了对主犯和从犯在犯罪中作用的不同评价。因此,若主犯的量刑远低于从犯,这种差异可能是合理的,不一定是错误裁判。因此,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后,原则上应由不同审判组织甚至不同法院分别审理,以避免前案裁判结果影响法官对后案的审理;但考虑到我国法院的审判压力和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各案可在同一法院审理,不过各案审判组织的构成应有所差别,尤其是审判长应不同。

### 参考文献:

- [1] 刘方可. 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共犯归责模式之批判: 单独归责模式的提倡[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9(3): 82-92.
- [2] 辽宁“6·07”涉黑大案96人获刑 三主犯被判死刑[EB/OL]. [2025-10-02]. <https://www.chinanews.com/sh/news/2008/12-06/1476526.shtml>.
- [3] 王兆鹏. 美国刑事诉讼法[M]. 2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630.
- [4] 约书亚·德雷斯勒, 艾伦·C·迈克尔斯. 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 第二卷·刑事审判[M]. 魏晓娜,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131.
- [5] 易延友. 证人出庭与刑事被告人对质权的保障[J]. 中国社会科学, 2010(2): 160-176.
- [6] 邓志伟, 陈盎然. 刑事案件不当并案审理问题研究[J]. 法律适用, 2013(9): 91-96.
- [7] 郑曦. 刑事诉讼中程序惯性的反思与规制[J]. 中国法学, 2021(3): 248-264.
- [8] 陈瑞华. 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38.
- [9] 亢晶晶. “职权主导型”刑事分案模式研究[J]. 中外法学, 2022, 34(4): 1043-1062.
- [10] 龙宗智. 有组织犯罪案件分案审理问题研究[J]. 法学研究, 2021, 43(3): 152-170.
- [11] 许身健. 共同犯罪分案审理问题研究[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2, 30(1): 123-139.
- [12] 田口守一. 刑事诉讼的目的[M]. 张凌, 于秀峰,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43.
- [13] 姜启波, 周加海, 喻海松, 等. 《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J]. 人民司法, 2021(7): 19-45, 51.
- [14] 季卫东. 法律程序的意义: 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种思考[J]. 中国社会科学, 1993(1): 83-103.
- [15] 闵春雷.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完善的基本方向: 以人权保障为重心[J]. 政法论坛, 2012, 30(1): 24-30.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刑事审判参考: 总第63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21.
- [17] 徐娟, 舒卫平, 许佑良. 扩张与缩限: 刑事判决既判力的范围厘定: 以共同犯罪分案审理前案对后案的影响为视角[C]// 贺荣. 深化司法改革与行政审判实践研究(上): 全国法院第28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3.

责任编辑: 徐海燕